

# 2026 年度上海市金山区小区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80001X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931826

传真：

联系人：王健

乙方：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252860

传真：

联系人：张建军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03858900801038964

##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上海金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

###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804000元整，大写：叁佰捌拾万零肆仟元整。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中：3月份支付1季度服务费用，6月份支付2季度服务费，9月支付3季度服务费，11月支付4季度（10月-11月）费用，12月服务费在下一年度支付。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服务要求、质量考核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3)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无\_\_\_\_\_。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遇下一轮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尚未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的，则乙方继续服务延续至下一轮招投标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开始为甲方服务之日止，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上一轮中标价格折算，由新一轮中标企业（服务供应商）支付给乙方。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第十一条 附则中的第2条款调整为：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遇下一轮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尚未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的，则乙方继续服务延续至下一轮招投标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开始为甲方服务之日止，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下一轮的中标价格折算，由新一轮中标企业（服务供应商）支付给乙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健**

2026年02月0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男）**

2026年02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